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 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比賽

## 活動簡章

# 簡章

## 壹、活動緣起

桃園是一座持續蛻變的年輕城市，正朝向 2050 淨零碳排邁進，同時也不斷提升城市美學與公共環境品質。延續第一屆「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美學競圖比賽」的熱烈回響，優勝作品納入全市公版圖樣，化身為城市中亮眼的一道風景。今年再次邀請大家一起加入，用創意翻轉城市風景，讓施工圍籬展現市民眼中的城市願景。

## 貳、徵件主題

本次「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比賽」以「桃園未來式：好通勤、好工作、好就學、好生活」為徵件主題，結合「15 分鐘生活圈」與「NEXT 桃園」之城市發展理念，邀請參賽者從桃園整體發展與未來生活想像出發進行創作，設計方向可涵蓋交通串聯、產業就業、教育資源、生活機能、公共空間及城市景觀等面向，並呈現人與空間互動關係，描繪便利宜居的城市樣貌，應用於施工圍籬設計之中。

本屆特別鼓勵突破平面限制，運用立體造型、多元材質及光影變化，打造兼具藝術性與實用性的創新設計。

創作內容可涵蓋城市風貌、自然生態或未來生活想像，期透過設計讓街景更具活力與溫度，並引導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感受美、參與美，共同形塑桃園獨具特色的城市風格。

###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平面設計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肆、競賽時程

- 一、報名投稿：2026 年 5 月 7 日(四)至 6 月 30 日(二)23:59 截止收件與上傳  
(以上傳紀錄為準)。
- 二、初賽入圍公告：2026 年 7 月下旬
- 三、決賽及頒獎典禮：2026 年 8 月下旬
- 四、公開展覽：2026 年 8 月下旬起

### 伍、報名方式

- 一、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之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收件，報名網址連結：  
<https://tycg-dud.com/>。
- 二、繳交文件：由參賽者報名，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後上傳，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格審查，若資料不齊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補件。

#### (一)、平面設計組

- 1.競圖作品圖檔。
- 2.設計理念及特色說明文檔(200 字以內)。
- 3.AI 協作：本活動允許適度使用人工智慧 ( AI ) 輔助工具，惟參賽作品之核心創意、構想發展及美學判斷，應以參賽者本人之創作思維為主體，參賽者應據實填寫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並依該表檢附創作歷程佐證資料。
- 4.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二)、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

- 1.競圖作品平面圖檔及 3D 立體影片。
- 2.設計理念及特色說明文檔(200 字以內)。
- 3.AI 協作：本活動允許適度使用人工智慧 ( AI ) 輔助工具，惟參賽作品之核心創意、構想發展及美學判斷，應以參賽者本人之創作思維為主體，參賽者應據實填寫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並依該表檢附創作歷程佐證資料。
- 4.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三)、入圍後應繳文件及決賽參賽規範：

- 1.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簽署之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欄位(附件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經通知日起 3 日內補齊。
- 2.「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入圍者，須依原提案設計內容，製作等比例縮小之實體模型參加決賽，模型內容應完整呈現設計理念與細節。比例縮小之實體模型注意事項如下：
  - (1)模型尺寸須符合主辦單位提供之透明展示盒規格( 40cm×40cm×40cm )，作品須可完整置入展示盒內，不得超出尺寸限制。
  - (2)入圍者應自行負責參賽模型之製作、包裝及運送。模型於送達主辦單位指定地點並完成簽收前，其運送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毀損、滅失 )由入圍者自行承擔。
  - (3)入圍者應依規定攜帶實體模型參加決賽；未攜帶實體模型之入圍者，仍得參與評選程序，惟其「整體呈現」項目之得分，將逕予扣減 5 分。
  - (4)模型若因不可抗力事故( 如天災 )、模型本身之材質特性( 如結構不穩、易碎、自然變質 )或展覽期間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第三人行為所致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依簡章規定發給獎金( 品 )及材料補助費，得獎作品之實體所有權於獎金( 品 )給付後歸主辦單位所有，不予退還。

(6)為利評選與展示，模型不得設置危險裝置或易損結構，亦不得使用易腐壞或影響環境之材料。

(四)、凡有未符合上述任一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參賽或入圍資格。

### 三、徵件作品形式說明：

(一)、設計圖面尺寸：以下兩種尺寸橫式設計圖各 1 張，共 2 張。

施工圍籬 1：75\*24 (CM)

施工圍籬 2：24\*24 (CM)

(二)、請以彩色設計圖敘明預設材質及比例尺寸等標示。

(三)、設計圖說須為「二方連續圖案」。(請參考附件三-範例圖)

(四)、電子檔案以 JPG 及 PDF 檔繳交(檔名一致：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_75x24 或 24x24)，並設定色彩模式為 CMYK，解析度至少達 300dpi，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5MB。

(五)、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3D 立體影片繳交規格:解析度須達 720P(1280×720)，檔案格式以 mp4 為主；影片須上傳至雲端空間 ( Google Drive )，並將可供檢視之連結填寫於報名資料中，且須開啟檢視權限 ( 如「知道連結即可檢視」)。

(六)、語言規範：中文或英文。

### 陸、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為公平公正辦理本次比賽評選，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不符參賽規定作品經資格審查未補件者不列入評選，且不再另行通知參賽對象。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初賽評分，第二階段入圍作品以公開展覽形式決賽評分，入圍者可於決賽當日前往展覽場地進行作品說明，決賽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並授獎。(展覽及典禮場地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二、評選項目、配分及標準

(一)、平面設計組：

1.主題發揮 40%：參賽作品是否能融合「桃園未來式：好通勤、好工作、好就學、

好生活」之核心主題，並結合參賽者個人風格進行詮釋，轉化為具在地特色與辨識度之視覺表現，形塑桃園獨有之城市美學風貌。

2.設計表現 30%：參賽作品風格表現使人易於理解，能引起觀畫者對城市美學的共鳴和思考，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而未於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據實填報，或已填報但所提供之創作歷程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作品經人為實質設計與轉化者，評審得就相關評分項目酌予降低評分。

3.創意構想 20%：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新性，或是否有新穎的觀點或主題，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而未於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據實填報，或已填報但所提供之創作歷程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作品經人為實質設計與轉化者，評審得就相關評分項目酌予降低評分。

4.整體呈現 10%：參賽作品整體呈現完整，概念流暢。

## (二)、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

1.主題發揮 35%：參賽作品是否能融合「桃園未來式：好通勤、好工作、好就學、好生活」之核心主題，並結合參賽者個人風格進行詮釋，轉化為具在地特色與辨識度之視覺表現，形塑桃園獨有之城市美學風貌。

2.設計表現 20%：參賽作品風格表現使人易於理解，能引起觀賞者對城市美學的共鳴和思考，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而未於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據實填報，或已填報但所提供之創作歷程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作品經人為實質設計與轉化者，評審得就相關評分項目酌予降低評分。

3.創意構想 15%：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新性，或是否有新穎的觀點或主題，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而未於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據實填報，或已填報但所提供之創作歷程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作品經人為實質設計與轉化者，評審得就相關評分項目酌予降低評分。

4.整體呈現 10%：參賽作品整體展現之完整度、概念傳達之流暢性及現場簡報表現。未攜帶實體模型者，仍得參加評選，惟其於本項(整體呈現)得分，將逕予扣減 5 分；若模型於運送過程中毀損，得以照片或修補後之殘體代之，然評審得視損毀程度與修補情形酌予評分。

5.可行性評估 20%：參賽作品實際應用於建築工程施工圍籬之可執行程度，包含設計之結構安全性、材料選用之合理性、施工方式之可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之便利性。

### 三、審查原則：

(一)、第一階段-初賽入圍名單：依評選小組之評分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排定 50 名「入圍名單」(平面設計組 42 名，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 8 名)，同序位者增額入圍。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結果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二)、第二階段-決賽得獎名單：

1.平面設計組：評審現場評分，最高分者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排定「得獎名單」，如有同分者時，依評選項目及配分比重高低順序之分數高低判取，各項皆同分時，則採共識決議「得獎名單」，必要時得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2.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評審現場評分，最高分者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排定「得獎名單」，如有同分者時，依評選項目及配分比重高低順序之分數高低判取，各項皆同分時，則採共識決議「得獎名單」，必要時得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三)、為鼓勵創作多元發展並維持作品之原創性與藝術價值，參賽作品得適度使用人工智慧 ( AI ) 輔助工具，惟其核心創意、構想發展及美學判斷，仍應以參賽者本人之創作為主，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創作主體原則：作品之主題發想、構圖設計、風格設定及整體視覺表現，應由參賽者自主完成，AI 僅得作為輔助工具，不得完全依賴 AI 生成內容作為最終作品。

2.人本美感原則：作品應展現參賽者個人之創意觀點與美學詮釋，避免僅以 AI 生成圖像直接參賽，應經再設計、轉化或整合，以呈現創作思考脈絡。

## 柒、獎勵辦法

### 一、平面設計組(取前 3 名及優選 5 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5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獎項(取前 3 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入圍者：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5,000 元。

##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並僅得擇 1 組報名參賽，且每人限投稿 1 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二、實際得獎名額由評選小組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一)、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二)、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三)、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四)、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五)、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四、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五、決賽當日採評審現場評分，入圍者可於決賽當日於決賽現場進行作品導覽說明，主辦單位於同日確定得獎名單及辦理頒獎典禮，請入圍者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六、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領取獎狀及獎金，並配合於期限內填寫及回傳獎金領據，逾期末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獎金領取。
-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國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國銀行帳戶外，主辦單位應先行扣繳 10%所得稅，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得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作為申報依據。
- 八、得獎者須提供參賽作品之電子原檔(如：AI、PS 或 PDF 為佳；其他如：小畫家、Corel Painter、Clip studio paint、Paint tool SAI 等)或手繪圖稿，並永久無償將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 九、參賽者之個資及著作權，主辦 / 承辦單位應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
- 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二、凡投稿完成後，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圍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十三、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四、人工智慧 ( AI ) 應用與著作權責規範：
- (一)、揭露與說明原則：參賽者應據實填寫 AI 協作揭露表(附件一)完整揭露 AI 工具

之使用情形，如經查有使用 AI 之情事而未敘明，評審得就相關評分項目酌予降低評分；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經評選小組決議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二)、著作權與責任原則：參賽者應確保其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並對 AI 生成內容之合法性與使用負完全責任。如經查有侵權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玖、 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承辦單位：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 拾、 聯絡方式

【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承辦單位-謝先生

洽詢專線：02-8787-5555#204

Email：andy301@mgdesign.com.tw

活動官網：<https://tycg-dud.com/>

## 附件一、AI 協作揭露表

### 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

參賽者姓名： \_ \_ \_ \_ \_

作品名稱： \_ \_ \_ \_ \_

參賽組別：☐ 平面設計組 ☐ 立體造型與複合材質組

---

#### 壹、AI 工具使用聲明

本作品創作過程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 AI ) 工具？

☐ 否：本作品全程由本人獨立創作，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勾選「否」者，請直接至本表末尾簽名欄簽署。）

☐ 是：本作品創作過程有使用 AI 工具，詳如下列說明。

---

#### 貳、AI 工具使用階段與範圍

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並填寫對應之工具名稱及提示詞與使用說明。

##### 一、創意發想階段

| 勾選                       | 使用項目              | AI 工具名稱 | 提示詞及使用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題發想或概念探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文案或設計說明撰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請說明： _ _ _ _ ） |         |          |

##### 二、設計美學階段

| 勾選                       | 使用項目              | AI 工具名稱 | 提示詞及使用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構圖與版面配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圖像生成或素材產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色彩、風格調整或後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3D 建模或動畫輔助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請說明： _ _ _ _ ） |         |          |

---

### 參、設計歷程佐證資料

請依前項勾選之使用階段，檢附對應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應足以呈現人為實質設計與轉化之歷程。

#### 一、創意發想階段

| 對應項目      | 佐證資料項目        | 已附                       |
|-----------|---------------|--------------------------|
| 主題發想或概念探索 | 主題發想紀錄或概念轉化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文案或設計說明撰寫 | 文案初稿與修改歷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 自行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設計美學階段

| 對應項目       | 佐證資料項目                       | 已附                       |
|------------|------------------------------|--------------------------|
| 構圖與版面配置    | 手繪草圖、線稿或構圖過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圖像生成或素材產出  | 提示詞 ( prompt ) 紀錄及 AI 原始輸出圖檔 | <input type="checkbox"/> |
| 風格調整或後製    | 各階段版本演進圖檔                    | <input type="checkbox"/> |
| 3D 建模或動畫輔助 | 建模過程截圖或錄影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 自行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肆、聲明事項

本人聲明本表所填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或未據實揭露，願依活動簡章規定接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之處分。

參賽者簽名：\_\_\_\_\_ ( 簽名蓋章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所填寫之個資僅供「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AI 協作揭露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

##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附件二** 入圍者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2026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_\_\_\_\_（以下稱參賽者），茲就報名參加「2026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稱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3. 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選），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則參賽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亦同意主辦機關為行銷及推廣本徵件活動之目的，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照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徵件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網站、臉書專頁等，在此一許可範圍內，參賽者就該照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擔保照片內所有第三人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

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讓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參賽者本人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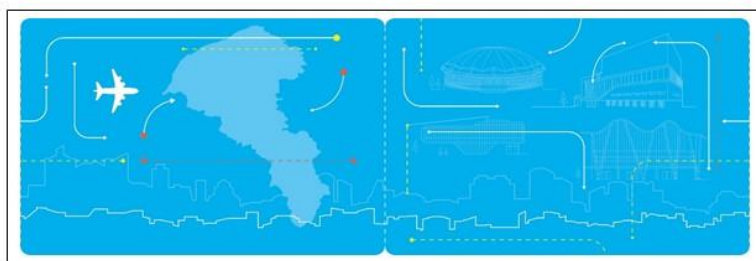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2026 年桃園市城市圍籬美學競圖」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 附件三、「二方連續圖案」範例圖

### 範例圖1



範例設計圖A



### 範例圖2



範例設計圖B

